

#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

院字〔2021〕32号



## 关于开展师德师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在师德专题教育中开展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1]278号）文件精神，经校党委、行政研究决定，从2021年9月——11月开展一次全校范围内的师德师风建设活动，特制定《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问题

##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推动学校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在师德专题教育中开展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皖教工委函〔2021〕278号）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经学校党委和行政研究决定，开展师德师风教育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认真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结合我校《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教育警示，突出师德养成，进一步提高全省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恪守职业“底线”，严守行为“红线”、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为期两个多月的师德师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治，我校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更加健全、师德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力量明显加强、师德建设水平明显提高，育人环境风清气正、立德树人成效更加显著，社会舆论氛围向上向好、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 三、组织领导

成立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加强对活动的组织和领导。

组 长：马健、徐建平

常务副组长：陈亮

副组长：刘胡兵、毕松梅、刘勇

成员：周元一、丁梅龙、王健峰、胡庆十、法法、王守恒、查良松、房列曙、河源章、侯晞、盛燕、韩燕、徐志鹏、张珂、杨晗、王静、张慧敏、吴琳子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学院办公室，韩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四、实施步骤

根据文件要求我校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从2021年9月起至2021年11月结束，按宣传发动、学习教育、自查整改、总结提高四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9月上旬）

1. 建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学院要成立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各二级学院院长、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自觉承担组织责任和管理责任；
2. 开展新教师岗前培训和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的师德教育工作，要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于教师培养、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使教师的师德修养与业务水平同步提升；
3. 召开教职工全体大会，宣传、动员、安排专项整治活动目标、任务和具体方法步骤；
4. 由院宣传统战部设立校园网师德师风建设专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报道专项整治行动动态，弘扬高尚师德，树立典型；
5. 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设立监督举报专线：0553-3918509。

## （二）第二阶段：学习教育阶段（2021年9月中旬-9月下旬）

1. 由人事处、校团委组织全体教师开展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活动，签订师德师风建设承诺书，将承诺内容公布在师德师风专栏等醒目位置；
2. 各二级学院深入开展一次师德师风大讨论活动，要求全体教师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查摆自身存在问题，撰写学习心得和感受，从思想认识上进一步提高广大教师遵纪守法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
3.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专题教育。人事处和各二级学院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法，

组织老师重点学习《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文件，促进教职员员工明晰要求与内容，严格遵守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学习《教育法》《教师法》等教育相关法律法规，促进教职工依法从教，学校依法治校；

4. 与教务处联动，结合教学期初检查积极组织开展“三评”活动，学生评教师、教师评教师、学校评教师；

5. 人事处联合党办利用每周六校本培训时间融入党史学习教育内容，组织教师扎实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以昂扬姿态开启立德树人新征程，以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献礼。

### （三）第三阶段：自查整改阶段（2021 年 10 月上旬-10 月中旬）

1. 人事处针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列出问题清单，深入分析研究，进一步健全教师管理和师德师风建设、考核机制，切实做到教育与打击并重、预防与惩处并重；

2. 专项治理办公室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分析，对师德师风违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开展师德师风专项督查活动；

3. 教务处组织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各院党政负责人与教师谈心谈话，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为有需求的青年教师办实事，同时多鼓励新教师，使之成为优秀的四有好

老师；

4. 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协同人事处每阶段定期向校党委及行政领导班子汇报该阶段的工作举措及成效，及时总结、反思并不断改进师德师风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四）第四阶段：总结提高阶段（2021年10月下旬-11月上旬）

1. 人事处组织举办“师说”师风师德先进个人专题报告会，树立典型；

2. 由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联合教务处、人事处将师德师风表现记录到教师个人业务档案，择优上岗、晋级、评聘职称、评先推优、绩效考核相挂钩。对违反从教行为和职业道德缺失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3. 人事处进一步完善教师管理和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制度，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师德师风学习、评优奖惩、日常管理、群众评议、监督考核、结果运用等制度或机制，确保制度富有实效、便于操作；

4. 各二级学院对每个阶段开展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都要予以总结，形成文字，汇总至人事处。各处室在相关活动组织后也都形成总结材料，最后由人事处统一汇总，定期上报师德师风建设的工作总结。

